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执行情况，我校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逐项检查，形成本报告。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3年，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在陕西省教育厅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信息公开的相关部署和要求，紧紧围绕新形势下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在服务公众、服务师生、接受监督方面的作用，确保《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以下称《清单》落实到位，着力推进学校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不断增强了学校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充分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为原则，不断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学习传达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全面部署下，健全完善了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单位分工负责的责任落实机制，通过细化应公开事项任务分工，严格职责到岗、任务到人的要求，明确公开方式和流程，定期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就清单要求公开的内容逐项分派落实，对信息公开工作要求重申讲解，有效地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运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以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为重要抓手，积极探索学校信息公开平台新建设**

学校将信息公开作为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的重要途径，多措并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加强网站平台、人员培训、信息解读、信息反馈等工作，依法依规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精神，全面推进信息公开。有效利用各种信息发布渠道，将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对校园网定期进行更新，强化了校园网的信息公开功能。综合利用各类会议、文件、校报校刊、校园广播、校内宣传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主动发布信息，将制定学校重大规章制度、发展规划的过程当作集中智慧、科学决策的过程。利用邮件系统，及时向全体师生发布有关重要公告、通知、温馨提醒等信息；利用网上问卷调查形式，收集师生对学校建设发展的建议和意见等，以服务社会与师生为核心，提升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效能与工作质量，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

**（三）以公开清单为基础，强化信息公开队伍建设**

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是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线力量。学校建立了二级部门（单位）负责人和信息公开联系人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要求各部门（单位）认真学习上级和学校信息公开有关文件和规定，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一项长期、重要的工作来抓紧抓好。随着学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不断加强和优化，学校借助信息化手段，不定期的对有关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远程培训指导，快速高效地推动新平台在二级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中的有效运用，更好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我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1.通过学校网站公开信息情况。**校园内、外网站是学校各类职能履行情况的展示窗口之一，是学校信息公开和发布的重要平台。内网网站名称“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培训中心”（域名为http://portal.pxzx.sn.sgcc.com.cn），是展示学校形象的门户网站，侧重反映学校作为校企办学的示范院校在履行人才培养职能和服务社会、行业发展的情况，也是学校各部门及单位之间工作信息发布交流的平台。内网与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各单位网站链接。学校外网网站名称“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域名为http://www.xaepi.edu.cn），是展示学校社会形象的门户网站、侧重反映学历教育及社会责任履行相关信息，与国内相关高校及教育机构门户网站链接。学校对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结合学校具体情况，进一步细化网站设置，共设置学校概况、财务管理、工会工作、党风廉政、教学管理等35个版块，涵盖内容全面丰富，及时展示学校建设发展的最新情况。

2023年，学校通过内网主页公开学校基本情况信息，并实时更新。学校内网网站各栏目公开信息1959 项。其中教学管理63项，学生管理32项，校务21项，财务管理 18项，党风廉政23项，校园文化59项，人事管理17项，教职工之家 34项，输配电基地28 项，营销基地49项，科技创新80项，新闻资讯1151项，安全监察384项。

**2.通过《西安电专报》等校报校刊以及宣传栏等其他载体公开信息情况。**2023年，学校编辑出版《西安电专报》10期。每三个月定期更换校内65块宣传栏内容，及时公布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统计数据以及关系教职工、学生利益和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等内容。

**（二）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分别制定了2023年各类型考试招生章程。章程已在教育部阳光招生网、陕西省教育厅招生信息网、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网站上公开。同时在陕西省招生报、华商报、陕西日报等各类纸质刊物进行公开。

**2.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及办法。**学校招生方式分为高考统考招生、分类考试招生及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统招生于每年8月底可登陆陕西省高考信息网进行录取信息查询，分类考试招生及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的考生可于考试后查询陕西省高考信息网，也可登陆学校官网（www.xaepi.edu.cn）或拨打招生专线（029-61842139、029-61842149）进行录取信息查询。

**3.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学校每年及时发布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学校2022年三种招生方式招生计划共计900人，招生专业8个，招生省份14个

**4.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考生可通过学校招生专线（029-61842139、029-61842149）进行电话咨询；也可以通过网站（陕西省教育厅招生信息网、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网站）、邮箱（xaepijob@126.com)进行咨询，学校常年安排专人进行咨询解答；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考生可通过电话和邮箱向学校招生工作提出申诉和举报（纪检监察电话：029-61842153；纪检监察邮箱：xadzjw@sina.com），2020年学校未接到任何申诉和举报。

**（三）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1.严格落实学校预算、决算情况的信息公开。**根据《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下达2023年预算的通知》(陕电财〔2023〕2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年初的职代会上向全校师生汇报《关于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安排的报告》；于2023年2月和8月在学校主页向全社会分别公开发布了《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23年部门预算》和《西安电力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部门决算》，对学校基本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收支决算情况、收支科目分类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2.依规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根据要求，学校每年通过“入学通知”“收费公示栏”“公示墙”“学校网页”等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等内容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3.实现财务状况校内公开。**通过全校干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公开年度财务情况；建立完善的各类账务查询系统，提供教学经费、科研经费、助研经费、工资薪酬等业务支出数据查询。

**4.加快实施“阳光财务”。**依法依规做好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健全组织机构，财务制度，建立规范、标准的财务工作流程，着力推进阳光财务，通过学校网站、职代会等形式定期公开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报告，做到公开、公正、透明，严格执行“资金收支两条线”政策，从严管好部门预算，严格经费使用，接受职代会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学校的信息公开依照“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原则。2023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希望和建议：一是细化信息公开内容，针对学校具体面临问题，修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二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完善信息公开网站；三是优化信息公开形式，减少纸质版简报材料形式的信息公开，提倡信息电子化发布。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23年度学校无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未发生依申请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一是**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了解不多，公开成效不够明显；**二是**信息公开渠道较单一、师生员工关注度不高；**三是**工作主动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自查的自觉性不够强。

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信息工作宣传力度和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升师生群体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稳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向深入开展。

**一是**进一步向师生员工广泛宣传信息公开平台和内容，引导师生员工形成关注信息公开工作的习惯。

**二是**进一步拓展、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目录编制。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公开人员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政策水平和业务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监督管理，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公开考核制度，推广问责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高效地开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八、清单公开事项情况表(详情见附件)